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22 日特別會議

陳述團體：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知易行難 – 離異父母共親職的挑戰」調查簡報

訪問期間：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

受訪人數及對象：144 位分居或離婚的父母

背景

目前，本港離婚數字每年不斷遞升，由 2001 的 13,425 宗升至 2013 年的 22,271 宗，升幅多達 66%。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的婚姻調解服務處多年來為離異夫婦調解離異後的生活安排。近年來亦發展了支援離異父母合作管養子女的服務。在服務過程中，我們觀察到離異父母在合作管養孩子時，感到很大壓力。因此之故，本會進行了一項調查，初步探討他們親職合作上的疑難和需要。

本會於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訪問了 144 名接觸本會服務的分居或離婚父母。當中約 6 成是母親，4 成是父親。受訪者大部分是 36 歲或以上的中年人士，當中 36-45 歲佔 56%，46 歲或以上佔 25%。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也頗高，中學程度佔了一半以上，另有 37% 具有大學或以上的學歷。在婚齡方面，30% 的人有 6-10 年的婚齡，而 27% 則有 11-15 年的婚齡。至於婚姻狀況方面，尚未離婚而處於分居或辦理離婚手續的佔 75%，已完成離婚手續的佔 25%。

受訪者對共親職的認同

數據顯示有 139 位人士（97%）願意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同樣，有 140 位（97%）表示尊重子女享有子女的權利，包括可自由地愛父母、與父母保持聯絡、得到父母的愛，並與父母建立親密關係。有 125 位（87%）表示尊重對方享有做父母的權利，包括與子女見面、探視、親子時間、建立親子關係。此外，他們有 138 位（96%）也重視對方作為父或母的角色。最重要的是，有 7 成受訪者承認對方是疼愛孩子的。甚至 8 成受訪者表示願意為了孩子的利益，放下恩怨，尋求合作。

可見，在信念上，這群受訪者大部分都對共同合作，履行對孩子管養是十分正面的。

那麼，他們實踐以上理念的情形如何呢？

實踐時的情況

調查顯示，有 6 成半父母承認每次與對方見面時，都會發生爭吵或冷戰。有 37% 人士曾經半年內有嚴重的言語衝突。有 82 位（57%）人士在商討孩子事情和安排時，總是難以達成共識。有 60 位（42%）人士需要律師或法庭的介入。總的來說，有近 7 成（67%）人士認為在共同承擔親職時感到很難與對方合作。

這些受訪人士，表示他們在與對方合作時的壓力頗大。有 84 位（58%）表示焦慮、擔心及大壓力。有 52 位（36%）表示傷心、難過，還有 45 位（31%）有憤怒、厭煩的情緒。在半年內同時出現失眠或嗜睡、對任何事情提不起興趣和情緒低落，竟有 51 人（35%）。離異人士經歷情緒失衡是很容易理解的。可是，如果他們在承擔管養子女時，時常經驗和對方不協調，甚至起衝突，他們的情緒困擾將會更嚴重。

孩子在離異家庭的情緒困擾

調查也有問及父母對他們子女的情緒狀況的觀察。在 211 孩子中，有 105 孩子（50%）被父母覺察到有情緒困擾。以階段區分，0-5 歲的學前兒童有 47% 有情緒困擾的表現，6-11 歲的小學生有 54%，而 12-17 歲的中學子女則有 51%。雖然只有一半孩子被父母留意到他們的情緒困擾，以臨床輔導經驗來看，很多時候，父母未必及時留意到孩子的困難和需要，很可能有更多的孩子有困擾，但沒有被父母發覺。

妨礙父母合作的因素

他們認為妨礙父母合作的因素包括：

- 大家的價值觀或處事方式差距太大（佔 71%）
- 溝通技巧不足（55%）
- 沒有適合的協商方法（約 42%）
- 情緒困擾（約 54%），彼此的恩怨（約 51%）
- 管教子女知識和技巧的不足（30%），
- 沒有履行支付生活費（26%）。

基於上述的意見及服務經驗，我們認為：

離異父母雖然疼愛孩子，希望履行父母的責任。然而現實上困難重重，甚至衝突不休。原因是他們需要三方面的改變，才可以減少衝突和對孩子造成的傷痛。

(Affect)情緒	- 走出情緒幽谷 - 放下意氣之爭
(Behavior)技巧	- 學習有效協商技巧 - 集中現在，不翻舊賬 - 認識孩子的需要，給予適當的照顧
(Cognition)思維	- 以孩子福祉為出發，負責任，不爭權 - 不再作夫妻，轉作教養子女的合作伙伴 - 尋求三贏（父、母及子女）以解決爭議

因此單靠立法，是不足以照顧離婚家庭孩子的需要，也未能到位地減少離婚父母的訴訟和衝突。如果沒有即時的支援服務，讓父母真正理解孩子需要和實踐合作，有關離婚人士只會以負父母責任為名，繼續與對方爭執和訴訟，使孩子受到更多傷害。

有關服務支援，我們建議：

(1) 勞福局應立即研究及設立支援離異家庭的**專隊服務**，內容包括：

給父母的服務	• 離異決定輔導服務 • 婚姻調解服務 • 親職協調輔導（Parenting Coordination） • 離異父母共親職學堂 • 探視協調及指導 • 離異人士互助小組
給兒童的服務	• 兒童遊戲治療（3-10 歲） • 兒童輔導小組（6-12 歲） • 兒童個人適應輔導（7-18 歲）
給公眾人士的服務	• 家事法律諮詢/講座 • 「離異父母須知」公開講座

(2) 在家事法庭設立給予打算離婚的父母支援的**自動機制**，提供**家事調解和親職協調服務**，使有關父母盡早知悉有關法例及親職內容，及早減少爭執及減少孩子的傷害。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婚姻調解服務處

聯絡人：鄭朱雪嫻女士 及 伍胡文佩女士

電話：2782 7560

地址：九龍觀塘翠屏（北）邨翠樟樓 M2 層 101-105 室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婚姻調解服務處

網址：www.divorcedparents.org.hk